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

沪道运客〔2023〕164号

关于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具备线上服务能力的认定意见

强生致行互联网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：

经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、上海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、上海市公安局、上海市通信管理局、中国人民银行（上海总部）、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等部门审核，你公司符合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具备网约车经营线上服务能力，服务区域为全国。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

2023年9月28日

抄送：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，上海市公安局，上海市通信管理局，上海市互联网信息室，中国人民银行（上海总部），上海市交通委员会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28 日印发
